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5.35%的股东赵子安先生提出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提案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同意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宁

签 字：_____

樊尚春

签 字：_____

徐阳光

签 字：_____

2021 年 4 月 29 日